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5,797	17,356
銷售成本		(9,656)	(2,406)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		1,200	(800)
其他收入	4	9,044	6,979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		(3,592)	(2,483)
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收益		-	21,359
員工福利費用		(23,748)	(22,165)
其他應收款撥回／(減值虧損)		190	(11,644)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150	1,734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備撥回		(4)	681
其他經營費用		(12,109)	(14,715)
折舊		(3,042)	(1,819)
無形資產攤銷		(6,783)	(6,70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6,962)	-
商譽減值虧損		(11,451)	(48,432)
資本增值稅撥備		-	(566)
經營虧損		(60,966)	(63,626)
財務成本	6	(597)	(5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63	(176)
除稅前虧損		(60,500)	(64,335)
所得稅抵免	7	8,100	1,921
年度虧損		(52,400)	(62,4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	830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56	(1,6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3,756	(8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644)	(63,23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37,926)	(56,688)
非控股權益		<u>(14,474)</u>	<u>(5,726)</u>
		<u>(52,400)</u>	<u>(62,41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4,129)	(57,784)
非控股權益		<u>(14,515)</u>	<u>(5,453)</u>
		<u>(48,644)</u>	<u>(63,237)</u>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8(a)	<u>(0.67)</u>	<u>(1.17)</u>
攤薄(人民幣分)	8(b)	<u>(0.67)</u>	<u>(1.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7	7,060
投資物業		57,000	55,800
使用權資產		4,096	–
在建工程		320	–
土地租賃預付款		–	2,006
商譽		–	11,451
無形資產		459	33,461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3,934	2,87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u>72,886</u>	<u>112,649</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		–	56
存貨		3,310	1,8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9,524	10,1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0	8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33
即期稅項資產		1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374	252,459
		<u>249,547</u>	<u>264,6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2,971	23,356
合約負債		107	242
租賃負債		1,330	–
應付或然股份		–	–
應付董事款項		896	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49	5,964
銀行貸款		9,000	9,000
當期稅項負債		119	598
		<u>40,372</u>	<u>39,193</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09,175</u>	<u>225,4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2,061</u>	<u>338,13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5	–
遞延稅項負債	<u>12,970</u>	<u>21,070</u>
	<u>13,645</u>	<u>21,070</u>
淨資產	<u>268,416</u>	<u>317,0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2,439	252,439
儲備	<u>(10,850)</u>	<u>23,27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1,589	275,718
非控股權益	<u>26,827</u>	<u>41,342</u>
總權益	<u>268,416</u>	<u>317,06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載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政策修訂對本集團於編製或呈報當前或過往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其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屬出租人的租賃造成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提出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已將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予以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選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轉變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以訂明的使用次數決定)界定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予以轉移。

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準則第16號項下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運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以租賃列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非法定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過往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採用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8.43%至8.67%。

為方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並具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v) 於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運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有虧損性。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939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一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303)
	2,636
減：日後利息支出總額	(401)
	2,23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	2,235
其中：	
當期租賃負債	
非當期租賃負債	1,485
	750
	2,235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造成的影響外，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毋須作出更改結餘標題以外之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將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應付款」，而相應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其對權益期初結餘概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項目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租賃確認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062	2,235	4,297
土地租賃預付款(附註)	2,062	(2,062)	-	-
負債				
租賃負債	-	-	(2,235)	(2,235)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用物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即期及非當期部分分別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2,006,000元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支出，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支出之政策。與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呈報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扣除：有關			與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加回：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的折舊及 利息支出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之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60,966)	1,594	(1,664)	(61,036)	(63,626)
財務成本	(597)	119	-	(478)	(533)
除稅前虧損	(60,500)	1,713	(1,664)	(60,451)	(64,335)
年度虧損	(52,400)	1,713	(1,664)	(52,351)	(62,414)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有關經營 租賃之估計 金額(猶如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與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猶如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之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7,315)	(1,664)	(28,979)	8,274
已付租賃利息部分	(119)	119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057)	(1,545)	(29,602)	4,294
已付租賃本金部分	(1,623)	1,62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01)	1,623	(478)	225,093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對現金流量金額之估計，猶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約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猶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都會被忽略。

附註2：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d)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持有該等物業為旨在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本集團須將所有租賃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用途的所有租賃物業入賬。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允值列賬。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分類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線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分類		
商品銷售	12,705	2,407
佣金收入	10,390	10,961
銷售硬件及軟件以及安裝服務	1,740	3,531
其他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962	369
其他服務收入	-	88
	<u>25,797</u>	<u>17,356</u>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服務線及地區隨時間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銷售		佣金收入		銷售硬件及軟件 以及安裝服務		其他資訊科技 支援服務		其他服務收入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	3,423	2,025	-	-	-	266	-	-	3,423	2,291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503	2,407	6,967	8,936	1,740	3,531	962	103	-	88	20,172	15,065
美國	2,202	-	-	-	-	-	-	-	-	-	2,202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2,705</u>	<u>2,407</u>	<u>10,390</u>	<u>10,961</u>	<u>1,740</u>	<u>3,531</u>	<u>962</u>	<u>369</u>	<u>-</u>	<u>88</u>	<u>25,797</u>	<u>17,356</u>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貨 品及服務	12,705	2,407	-	-	1,740	3,531	-	-	-	-	14,445	5,938
隨時間轉移服務	-	-	10,390	10,961	-	-	962	369	-	88	11,352	11,418
總計	<u>12,705</u>	<u>2,407</u>	<u>10,390</u>	<u>10,961</u>	<u>1,740</u>	<u>3,531</u>	<u>962</u>	<u>369</u>	<u>-</u>	<u>88</u>	<u>25,797</u>	<u>17,356</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14	55
其他投資利息	-	168
政府補助(附註)	702	1,279
外匯收益淨額	395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973	2,898
物業管理費及相關收入	1,867	1,735
增值稅退款	120	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80
出售在建工程之收益	-	3
其他	268	401
	<u>9,044</u>	<u>6,979</u>

附註：政府補助指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當地政府向符合若干規定(例如於過往年度參與研發活動、依時繳稅)之企業授出之政府資助。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二零一八年：三個)呈報分部：

- (i) 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分部 — 銷售軟件及提供O2O諮詢服務
- (ii) 綜合電子推廣(「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 提供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 (iii)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 — 線上店舖及電子商務平台的管理、營運及提供營銷策略

於本年度，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的若干附屬公司因業務營運變動而開始從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營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從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營運，因此呈列的比較資料未經重列。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以上各經營分部對應從事相關分部活動之附屬公司。

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

本集團將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計算。

(i) 呈報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O2O 解決方案分部		綜合電子推廣 解決方案分部		電子商務 解決方案分部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701	3,900	3,424	2,113	19,672	11,343	25,797	17,356
分部溢利／(虧損)	698	(5,514)	(87)	(14,978)	(43,535)	(55,838)	(42,924)	(76,330)
利息收入	5	7	-	4	64	34	69	45
利息支出	478	533	66	-	53	-	597	533
折舊及攤銷	715	1,030	1,048	713	8,062	6,781	9,825	8,5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1,063	(176)	-	-	1,063	(176)
所得稅費用／(抵免)	249	(251)	-	-	(8,349)	(1,670)	(8,100)	(1,921)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撥備)	165	211	(8)	21	(7)	1,502	150	1,734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備撥回	(7)	27	20	483	(17)	171	(4)	681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1,451	48,432	11,451	48,432
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	-	(11,644)	190	-	190	(11,644)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	-	12	26,962	-	26,962	12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38	35	41	67	3,831	12	3,910	1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7,690	66,747	13,329	14,995	54,753	71,863	135,772	153,605
分部負債	(24,932)	(24,694)	(3,938)	(5,980)	(14,747)	(20,782)	(43,617)	(51,456)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	-	3,934	2,871	-	-	3,934	2,871

(ii) 呈報分部收入與損益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綜合收入	<u>25,797</u>	<u>17,356</u>
損益		
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42,924)	(76,330)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9,476)	(6,877)
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收益	-	21,359
資本增值稅撥備	<u>-</u>	<u>(566)</u>
本年度綜合虧損	<u>(52,400)</u>	<u>(62,414)</u>
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	135,772	153,605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186,661</u>	<u>223,718</u>
綜合總資產	<u>322,433</u>	<u>377,323</u>
負債		
呈報分部總負債	43,617	51,45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0,400</u>	<u>8,807</u>
綜合總負債	<u>54,017</u>	<u>60,263</u>

(iii) 地理資料：

收入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地點劃分)於附註3披露。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iv)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3,713
客戶B	-	2,988
客戶C	-	1,225
客戶D	-	1,031
	<u>-</u>	<u>1,031</u>

各主要客戶為銷售交易來自本集團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及O2O解決方案分部之單一外部客戶。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19	-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478	533
	<u>597</u>	<u>533</u>

7. 所得稅抵免

已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年內撥備	(8,100)	(1,921)
所得稅抵免	<u>(8,100)</u>	<u>(1,92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已就其他地區所產生應課稅溢利根據旗下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有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適用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本集團在中國蘇州經營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優惠稅率15%所得稅優惠。為享有15%優惠稅率，該附屬公司須自批准首年起每三年申請重續。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人民幣37,92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68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35,970,924股(二零一八年：4,838,535,13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6,273	2,653
減：撥備	(410)	(560)
	<u>5,863</u>	<u>2,093</u>
按金(附註(b))	7,578	2,472
預付款	1,789	1,076
其他應收款		
— 應收清算責任(附註(c))	1,553	3,761
— 其他(附註(d))	2,741	791
	<u>19,524</u>	<u>10,193</u>

附註：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用期限一般介乎1至90天。新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本集團力求保持嚴格控制未結清應收賬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餘額。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799	1,950
3至6個月	10	—
6個月至1年	46	63
1年以上	8	80
	<u>5,863</u>	<u>2,093</u>

(b) 該等金額包括指向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860,000元，以確保貨品供應穩定。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乃於年終後從電子商務夥伴就償付責任收取(如附註11所披露)。

(d) 可收回增值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90,000元(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人民幣11,64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乃由於年內動用可收回增值稅。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590	1,069
其他應付款		
— 清算責任(附註(b))	3,190	5,204
— 其他應付稅項	301	114
— 自租戶收取之租約按金	1,159	1,147
— 其他	2,175	1,653
資本增值稅應付款(附註(c))	6,602	6,467
社會保障費用撥備	5,412	4,716
預提費用	2,542	2,986
	<u>22,971</u>	<u>23,356</u>

附註：

(a) 根據收貨或享用服務日期，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82	400
3至6個月	-	23
6個月至1年	-	6
1年以上	708	640
	<u>1,590</u>	<u>1,069</u>

(b) 清算責任乃於收取主要來自微信支付服務的終端客戶款項時確認。該結餘指於本集團匯出同等金額至指定合約商戶之責任。一般而言，清算將於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LCE Group Limited(「LCE Group」)計提資本增值稅撥備人民幣6,60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46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發行代價股份後確認撥備人民幣56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i)O2O解決方案分部之軟件銷售及O2O諮詢服務；(ii)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及(iii)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線上店舖及電子商務平台的管理、營運及營銷策略。

(i) O2O解決方案分部

O2O解決方案分部主要為中國的購物中心運營商、物業管理公司及發展商提供定製社交會員管理(「**社交會員管理**」)平台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使用社交會員管理平台之大數據協助客戶了解消費者行為及為顧客提供個人化體驗，以便客戶可以進行專為目標顧客而設之促銷和營銷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2,70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5%)。下跌乃主要由於購物中心設立無線網絡系統的需求下降以及終端用戶連接流動數據服務成本更低及普遍所致。

(ii)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繼續於香港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嗨嗨**」)協助商戶使用微信支付提供之微信支付接入、結算及營銷功能以提供移動支付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嗨嗨一直與超過1,400名主要從事零售業務(例如醫療及醫藥服務、化妝品及美容、珠寶、服飾、餐飲)之商戶合作，以便顧客於線上及線下購物時可選擇更便捷之移動支付方式。

越來越多香港市民開始使用微信支付付款且有更多中國大陸旅客能在香港使用微信支付，可見微信支付在香港越趨普及。然而，由於市場上湧現更多經授權的微信支付服務供應商導致競爭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信支付業務的營運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整體下降。

(iii)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主要為於多個線上渠道建設及營運單一及多品牌電子商務平台及旗艦店，並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之端到端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為客戶(i)管理線上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線上店舖，如天貓、唯品會及京東商城；(ii)主要透過線上電子商務平台、自營線上店舖及透過線下渠道如企業批量購買及直接向經銷商銷售商品；及(iii)提供線上營銷服務以透過社交媒體渠道推廣客戶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19,67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43,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4%)。增長乃主要歸因於透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在更多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出售的產品類別來出售商品。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56,000元增加4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97,000元，主要由於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收入增長約人民幣8,329,000元。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出售商品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約為人民幣9,65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6,000元)，與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商品銷售增長一致。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指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費用、差旅支出及其他辦公室支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約為人民幣12,10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15,000元)，主要是由於O2O解決方案分部產生的其他經營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1,000元)，主要指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所產生遞延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至約人民幣52,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414,000元)。虧損包括以下主要非現金項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包括主要非現金項目)	(52,400)	(62,414)
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	(1,200)	800
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收益	-	(21,359)
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90)	11,644
存貨減值虧損	1,718	-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150)	(1,734)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備撥回)	4	(681)
折舊	3,042	1,819
無形資產攤銷	6,783	6,70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6,962	-
商譽減值虧損	11,451	48,432
資本增值稅撥備	-	5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63)	176
所得稅抵免	(8,100)	(1,921)
年度虧損(不包括主要非現金項目)	<u>(13,143)</u>	<u>(17,967)</u>

扣除上述主要非現金項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3,14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67,000元)。

收購業務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LCE Group的51%股權及將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確認與LCE Group業務有關的客戶關係為無形資產。

然而，儘管LCE Group錄得收入增加，LCE Group未能達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目標。收入增加因於商品銷售的增長，部分被若干現有品牌夥伴並無與LCE Group簽訂代理商協議導致佣金收入下降及二零一九年由品牌夥伴提供佣金率減少所抵銷。鑑於上述，本集團根據最新情況修訂預測。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非現金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451,000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962,000元分配至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稅前貼現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展望

展望未來，鑒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社會動盪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管理層預期中國及香港的整體業務環境可能仍不明朗，特別是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及香港的經濟及本地的消費意欲均遭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這不會影響本集團努力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及與不同電子商務渠道合作，增加產品曝光率並與供應商聯繫以改善供應鏈，提供及時有質量保證的交付以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推動銷售並提高利潤率。為把握電子商務業務的巨大市場潛力並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已加強管理團隊和能力，協助建立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憑藉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的強大專業能力以及對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在將客戶群向全球品牌多元化方面取得突破。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公佈，本集團與Stella McCartney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指定網上銷售平台上銷售Stella McCartney時裝及配飾的權利。

儘管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動盪為微信支付業務帶來挑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月公佈，本集團考慮到微信支付行業的樂觀前景，向其少數股東收購30%股權以取得對嗨嗨的全面控制權。除了為商戶提供線上及線下微信支付服務，本集團透過利用微信生態系統並以成立微信公眾號、微信商城及微信小程序吸引用戶，協助商戶盡量減少微信支付服務的使用差距，並發揮其在香港與大灣區市場之間的最大潛力。

透過擴大規模、強大的專業團隊經驗及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務的能力，其可以創新方式將品牌帶給消費者，因而提升線上購物體驗及客戶忠誠度。本集團相信，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及微信支付業務將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並在未來為本集團貢獻豐碩的成果。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該等核心業務，並審慎評估合適的戰略投資及商業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226,37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2,459,000元)以及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以使用權資產、土地租賃預付款、樓宇、投資物業之押記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配售812,5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產生之相關支出)約人民幣226,92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7,380,000元)，主要用作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上游及下游新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之用途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港幣千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金額 港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金額 港幣千元
(i) 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257,380 (同時用作 (i)及(ii))	29,601	227,779 (同時用作 (i)及(ii))
(ii) 投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 上游及下游新業務		零	
總計	<u>257,380</u>	<u>29,601</u>	<u>227,779</u>

本集團之策略為盡可能將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低水平。

本集團基於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26,374,000元銀行及現金結存，足以償還本集團的所有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其中包括)獲取其往來銀行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1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48,000元)之樓宇之押記；
- (ii)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62,000元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之使用權資產之押記；
- (iii) 公允值約為人民幣5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800,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押記；及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7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74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79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公司已為合資格人士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按照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幣及美金計值，港幣及美金兌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審視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向賣方(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收購LCE Group之51%股權。是項交易被視為由非稅務居民間接轉讓LCE Group之中國附屬公司，且屬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公告[2015]7號(「7號公告」)所述範疇內。

該間接轉讓所得資本收益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扣繳義務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公告[2017]37號及7號公告向中國稅務機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將要求扣繳義務人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施加相當於未繳企業所得稅50%至三倍之滯納金。倘本集團主動向中國稅務機構呈報該間接轉讓，則上述滯納金或將予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8,358,000元(相等於港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為數人民幣5,414,000元(相等於港幣6,541,000元)之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根據買賣協議結付部分代價後，本集團或賣方概無向中國稅務機構呈報股份轉讓交易或繳納企業所得稅。董事於諮詢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應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賣方之現金代價計提撥備人民幣5,581,000元及就於二零一八年授出之股份充分計提額外撥備人民幣566,000元。彼等認為遭中國稅務機構因不合規而徵收滯納金之風險屬合理偏低。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間接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從事提供流動支付服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3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8,1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7,262,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9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後，全球已經及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正密切留意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業務及經濟活動所造成的干擾，亦會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性質多變，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並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新民先生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隨著何致堅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如標準守則所載者般嚴謹。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當中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流程，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經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告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乃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且與將載於年度報告之資料一致。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ac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何致堅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崔勁中先生、鄧日明先生及彭波波先生。